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安县卫生健康局的智慧公卫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公卫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顶千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938.03万元，资产总额为851.43万元，属于小型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顶千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6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